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會議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王秋冬副主任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吳金盛委員、紀玉秋委員、陳惠琪委員、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江春慧委員、蘇慧雯委員、楊文山委員、陳敏純委員、陳鏞枚委員、郁佳霖委員、吳振南委員、林蒔萱委員、馮燕妮委員、朱莉英委員。

列席人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王菁菁專員、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黃霈馨聘用社工督導、教育局李佳錫支援教師、許修瑜支援代理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勞動局趙恩浩組員、就業服務處藍偉太課長、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葉怡君約僱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10930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	<p>請勞動局針對男性新移民的國籍別、工作內容及年齡進行交叉分析，供未來制定相關就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參考。(陳鏞枚、楊文山委員)</p> <p>請勞動局發函予中央權責單位表達外籍配偶國籍別區分之需求，取得資料後加以分析不同國籍新移民求職需求。(楊文山、馮燕妮委員)</p>	勞動局 (就業服務處)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093004	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1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	<p>有關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請評估非實作性課程搭配視訊上課之混合式教學及彈性學習可行性。(李得全副主任委員)</p> <p>請職能發展學院將目前及未來預計辦理課程具體條列。(李得全副主任委員)</p>	職能發展學院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093005	有關吳振南委員提案「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於網頁上架濱江國小製作之新住民馬來語課本線上教學PPT」一案，提請討論	<p>請教育局參照本案，評估以「越南語」作為開發線上教學教材之可行性，並將本案納入創新作為提報。(吳振南委員)</p> <p>請教育局邀集越南語教材編輯教師、吳委員及馮委員於教育文化小組再進一步討論。(吳振南、馮燕妮委員)</p>	教育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1214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	請主計處就各委員提出之建議重新修正，精簡至5頁內，並針對現況趨勢分析，提出未來課題及對策，在社會支持組中進行細部討論。(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主計處 社會支持小組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1214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	請民政局製作本府「新移民事務網絡平台架構圖」，並於112年第1季會議上報告，以利各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民政局	馮燕妮委員：建議可將此架構圖繪製成英語版本供新移民參考。 決議：請民政局協助繪製英語版本，本案持續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

1. 最近新移民服務需求類型與過往有些不同，疫情過後，比較多的是戶籍及生活適應等，未來是否能增加這部分的說明？
2. 有關來電諮詢部分，可否就語言別進行分類，以進一步瞭解其需求趨勢及類型？
3. 新移民家庭中本國籍男性配偶所遭遇的婚姻、家庭問題漸增，請問這部分有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主計處：

1. 有關新移民服務需求類型部分已於前次會議中報告，再麻煩委員參考前次會議資料。
2. 有關來電諮詢案件統計資料來源皆為各局處提供，就目前瞭解這部分資料尚無法依國籍別區分。

主席：

楊委員所建議應是以「語言別」與「問題類型」做交叉分析，主要涉及到一開始服務的表格設計內容。

社會局：

1. 目前尚無針對國籍別與問題去做交叉分析，但就男性新移民的諮詢問題中發現主要還是以「居、停留法規諮詢」、「各服務中心活動資訊」及經濟困難之「福利申請」等3大類型，而現行統計內容主要為諮詢問題與性別等。
2. 若未來如有確定的主題及範圍，將再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試行統計及分析。

馮燕妮委員：

未來如有國籍及問題統計，建議可依此規劃相關課程。

社會局：

目前在課程開設主要會由兩個部分去發想：1. 個案服務時個案所遭遇的困難；2. 每季聯繫會報中徵詢各單位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後研擬、開辦。

楊文山委員：

男性新移民增加速度較女性新移民來得快，兩者需求有所不同，應多加留意。

決議：請各機關開辦課程應多加留意新移民需求及因應男性新移民人數增長等趨勢，依上開委員意見再精進。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慧雯委員：

1. 建議生活適應小組可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新住民燈區」邀請200位新移民及新二代參與創作部分納為創新作為亮點。
2. 建議「談心小棧」積極對外推廣，並努力提高使用人次，以呈現創新亮點之績效。

3. 感謝市府邀請本署共同參與「2023臺北開齋節」。

陳敏純委員：

有關績效呈現部分除了人次統計的「廣度」之外，也可以著重在與新移民「深度」的連結績效呈現，如使用者的「國籍別」、「性別」等。

陳鏞枚委員：

建議教育局因應108課綱學生選讀多國語言，可以參考新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縣市辦理「新移民語文競賽」，提供學生展現其學習成效的機會。

教育局：

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評估辦理，參加資格則規劃不限於新二代，本國籍學生亦得參與。

主席：

1. 請問教育局目前本市各學校開辦多國語言課程及學習人數的情形？
2. 就教各位委員，針對此一競賽是否改以成果發表或觀摩活動等性質較為合適？

吳振南委員：

我曾參加第1屆辦理新移民語文活動，是新北市的親子歌謠比賽，其基本上就是類似成果發表、文化展示等同樂會性質。

教育局：

本市各校開辦情形如下，緬甸語18班、19人；越南語223班、487人；菲律賓語26班、42人；馬來語29班、33人；泰語51班、89人；東語3班、5人；印尼語84班、153人；其中以越、印、泰等語言班參與人數最多，亦有發現到新二代不一定會選擇其父母原屬國的語言類別去學習。

蘇慧雯委員：

自108課綱施行以來，請問我國學童選讀新移民語言課程的比例大概為多少？建議可以從這4年推行中找出亮

點、特色，來辦理臺北市首屆的課綱成果發表，有別於其他縣市的辦理情況。

朱莉英委員：

1. 有關通譯到校的服務，想進一步釐清主政機關教育局與協辦機關民政局間的運作狀況。
2. 於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曾接獲學校老師對於跨國銜轉SOP機制及通譯到校服務申請等問題，這部分學校方似乎不太清楚。

教育局：

1. 有關協辦機關民政局因部分業務內容與我們雷同，故尚會相互協助，至於通譯到校人力部分，則已全面回歸到教育局辦理。
2.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跨國銜轉及通譯到校等服務不夠熟悉，探究原因為人員流動頻繁，業務交接落差所致，本局因應作為為每年8月份會再次發函予各局學校相關作業機制，使其承辦人員知悉，另在每一學期的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會議都會再三宣達週知，並提供必要的諮詢服務。

吳振南委員：

有關海外歸國子女列管僅到15歲，想請教若是15至18歲高中階段才歸國的新二代，有無相關協助機制？

主席：

僅列管到15歲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這部分屬於義務教育，高中階段則是所謂的基本教育，我們仍是會保障其就學的權利。

教育局：

據瞭解高中階段的跨國銜轉生大多就讀高職體系，技術型高中其學業程度較無普通型高中繁重，故現行協助方式多為學校教師就近協助，必要時結合民間教育資源提供服務。

主席：

華語補救教學這部分，高中銜轉生得否申請？

教育局：

依目前中央相關規定，華語補救教學僅到國中階段。

主席：

因涉及中央規定，再麻煩各委員及移民署代表未來若有機會，再協助向中央反映。

吳振南委員：

建議臺北市可以將這個部分先行規劃，以作為創新作為方向，近年來因緬甸政局不穩，有許多高中階段的新二代來臺，在就學及生活適應上有許多不習慣。

馮燕妮委員：

在臺師大有個僑生先修部可提供海外歸國新二代高中畢業後在此學習。

主席：

高中畢業後、大學階段教育部也有相關方案，反倒是高中階段是比較沒有相關協助的部分，呈現空窗狀態，我們可以先研議看看可以有哪些作為。

楊文山委員：

建議高中階段的跨國銜轉生協助可以與民間機構一起來服務。

林蒔萱委員：

請問教育局，有關通譯到校服務個案在無通譯協助下，語言仍是一大困難，請問這些個案有搭配華語補救教學嗎？另外是否有針對通譯到校服務個案進行中文能力及生活協助等評估及其相關評估機制？

教育局：

1. 在108年頒布的支持系統 SOP 中提及，在跨國銜轉生部分，前置作業我們會召開規劃會議，針對其語言及生活需求協助上進行評估、討論，進行模式跟我們特殊生會議有點像，會議主要是在期初、期中以

及期末，分三個時期召開評估。在通譯到校服務個案，無通譯陪同時，則會由學校輔導室提供協助，若是學業上則是有校內學習扶助來支持，若是在生活上則是會有校內二級輔導機制「小團輔」、同儕支持來協助。

2. 在每年8月本局函發給各學校的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服務機制中，有明確提及初期由教務處主政、輔導室為輔，後期則是由輔導室主政、教務處為輔等完整規劃執行機制。
3. 另外透過教育部的跨國銜轉系統，本市亦可瞭解、追蹤這些跨國銜轉生的最新狀況。

主席：

在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中未看見文化局相關內容，但在網絡平臺架構圖中有提及「藝文補助」部分，但相關工作績效目標不明確，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

本局每年有提供藝文補助，其中有特別針對弱勢或是少數族群進行補助，每年新移民團體夥伴都有提出申請，案件不等有些是團體、有些是個人，以111年為例有3件，1件是個人、2件是團體。

決議：

1. 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新住民燈區」新移民參與及「談心小棧」作為創新作為亮點績效。
2.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於今年度評估規劃辦理跨校性的新移民語言觀摩或活動，明年度有經費後再舉辦，並納入創新作為。
3. 請教育局針對因應108課綱各校參與新移民語言課程之學童國籍別結構進行統計分析，列入下次會議報告案。
4. 請教育局瞭解、掌握高中階段才來臺的新二代跨國銜轉生情形，後續再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

5. 請教育局提醒各學校現場應針對高年級、升學階段的銜轉生，提供較低年級學生更多的輔導及協助，以利其快速銜接。
6. 請民政局協助檢視各局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是否皆有提出，若有缺漏請相關局處補正。

第三案：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談心小棧」聊天室使用管理須知宣達。(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慧雯委員：

建議於申請表中新增使用者「性別」及「國籍別」欄位。

吳振南委員：

建議應加強對外宣傳。

朱莉英委員：

請問可否開放以新移民個人名義申請使用？

民政局：

本局現行以提供機關團體申請使用為優先，未來將研議個人名義申請使用之可行性，並製作宣傳圖卡，以利各機關、團體宣傳。

決議：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於申請表新增使用者性別及國籍別，並製作「談心小棧」聊天室宣傳圖卡，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傳。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0分